



「自主學習培力」獎勵方案

105 年 07 月 05 日 專案簽呈經校長核准實施

105 年 12 月 31 日組內會議第一次修正

106 年 1 月 4 日組內會議第二次修正

106 年 6 月 1 日組內會議第三次修正

106 年 6 月 22 日組內會議第四次修正

106 年 12 月 25 日組內會議第五次修正

107 年 6 月 4 日組內會議第六次修正

109 年 6 月 3 日組內會議第七次修正

111 年 11 月 25 日組內會議第八次修正

112 年 05 月 20 日組內會議第九次修正

一、目的

國立東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深化學生專業與教學知能，藉由教師個別指導方式，參與教師教學之培力學習及訓練，以提升學生學習能力，特訂定「自主學習培力獎勵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自主學習培力獎勵申請可由學生主動向教師研商後提出，或由教師提供機會，尋找學生討論後向教學卓越中心提出。申請書應敘明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，每名學生僅能申請 1 項學習獎勵，每門課程（合班視為同門課程）以 25 人為一個單位，提供 1 名學生申請（若因開課人數上限而未滿 25 人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三、學生學習內涵

- （一）學生與教師討論後共同撰寫獎勵申請書，其中應包含學習期程、指導教師資料、學習目標及指導方式等，並於學習目標中具體說明欲深化的專業知識與教學知能，及對本次學習之期望。
- （二）學生應積極與教師討論學習之內容、實施方式以及教學實作活動。
- （三）學生應實踐學習內容與活動，並努力達成自己設立之學習目標，如遇困難可向指導教師請求協助。
- （四）學生應於期中、期末繳交學習報告給指導教師審閱後，並繳送 1 份至教學卓越中心留存，作為學習評量及獎勵依據，期中及期末報告由校內外專業評審進行評分，合格者則核予經費。
- （五）學生可修讀本校教學卓越中心教學相關之線上課程，或參與其舉辦之教學知能研習課程，以強化本質學能。

四、指導教師職責

- （一）輔導學生擬定學習申請書，並根據學生提出之學習目標提出指導方式，及預期達成目標。
- （二）依學生實際學習狀況評閱學生之學習報告或其他相關作業。
- （三）提供學生教學實作場域，並評量其學習表現，如班級經營、討論帶領、單元試教、雲端討論、教學媒體運用等。
- （四）教師須盡指導之責，協助學生完成其學習內容，且不得指派學生從事

與深化專業知能以及教學實務無關之行政庶務工作。

五、獎勵對象及申請方式

(一) 獎勵對象：

1. 學生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【大三（含）以上】或研究所之全職學生，對教學學習有興趣、未來有意願從事教育相關工作者，優先獎勵經濟弱勢學生。
2. 學生不得申請至其當學期修課之課堂上進行學習。
3. 學生在本校兼任 40 人以上課程之勞務型教學助理（即教務處、師培中心、通識中心所聘任之課程教學 TA）不得申請本方案，唯經濟弱勢學生除外。
4. 學生在本校已申請/參加「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者」，不得申請本方案。

(二) 執行時間：第一學期自 8 月起至翌年 1 月止，第二學期自 2 月起至 7 月止，每學期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期初三月份之學習階段；第二階段為期末三月份之評量階段。

(三) 申請資料：繳交「自主學習培力申請書」。

(四) 申請日期：每學期末公告下一學期申請方案，以公告日期為準。

(五) 申請學習課程類別：

1. 大學部課程，並以院基礎課程、系核心課程及通識課程優先為原則。
2. 申請學習課程之修課人數需達 25 人以上為原則（若因開課人數上限而未滿 25 人者，不在此限），加退選結束後，若班級人數未達 25 人，本中心將視情況取消資格，並依序遞補。

(六) 審查方式

1. 審查標準包含部分

- (1) 學生學習目標與教師指導方式之相關性。
- (2) 申請課程屬性與班級規模。
- (3) 申請書內容之完整性。
- (4) 細則另行公告之。

2. 審查流程：由教學卓越中心聘請相關學習領域校內外教師組成審查小組，並依審查標準評分及排序。

3. 審查結果公告：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將由教學卓越中心公告通知，並於公告內容統一規定期中、期末學習報告及學習評量表之繳交期限，公告發出後，將不另行通知報告繳交時間。

4. 學習報告格式：教學卓越中心將於通過名單公告中附上學習報告檔案格式，請依該表格撰寫學習心得報告，內容應與申請之課程有所相關且具獨創性與豐富性，所有學生所繳交之學習報告將委由校內外專業評審教師進行評估，合格者則核予經費。（建議心得報告內容至少千字以上，若報告之內容過於簡略，或涉及抄襲等，本中心將取消資格並停止發放獎勵金）

六、獎勵方式與期程

(一) 第一階段：經審查通過者，學生應於 11 月（或 4 月）中（以公告時間為準）繳交「期中學習報告」，將委由校內外專業評審進行評分，合格者則核予經費，每案新臺幣伍仟元。如未繳交「期中學習報告」者，方案隨即停止，不再獎勵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學生應於 1 月（或 6 月）底（以公告時間為準）前繳交

「期末學習報告」後，將委由校內外專業評審進行評分，合格者則核予經費。每案新臺幣伍仟元。如學生或老師如未繳送報告或評量表，方案隨即停止，不予獎勵，其未依規定者不得再提出此項自主學習培力獎勵申請。

七、方案終止

(一) 學生若中途欲終止本方案，可於11月(或4月)底前提出申請，教師於期中評量學生學習情況不佳，亦得提出終止，惟終止後即不再核發學生獎勵金。

(二) 學生於學期中申請休學或遭退學生效後，本獎勵方案即自動終止，且不再核發學生獎勵金。

(三) 有前二款情事致中途終止學習方案情形，教學卓越中心將作為嗣後獎勵之參考依據。

八、爭議處理機制：學生在執行學習方案的過程中如遇任何困難，皆可向教學卓越中心反應，若遇情事重大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申訴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經費來源：由教務處獎助學金或教學卓越中心編列專款支應，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。

十、以上要點提及之時程為大致時間點，申請、報告繳交時間請以當學期公告信為準。

十一、本方案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---以下空白---